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u>2,928</u>	<u>10,405</u>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		(2,821)	(23,593)
收益	4	1,226	1,443
其他收入	4	1,903	1,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1,945)	6,787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829	4,948
經營開支		<u>(6,040)</u>	<u>(6,327)</u>
除稅前虧損	6	(16,848)	(14,783)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6,848)</u>	<u>(14,783)</u>
		港幣	港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u>(0.06)</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u>18,314</u>	<u>18,159</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6,597	112,441
按金及預付款		1,338	24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9	4,358	3,000
其他應收款項		30,899	35,3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351</u>	<u>1,978</u>
		<u>154,543</u>	<u>152,9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40	840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10	<u>–</u>	<u>1</u>
		<u>840</u>	<u>8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703</u>	<u>152,1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2,017</u>	<u>170,304</u>
資產淨值		<u>172,017</u>	<u>170,3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5	281
儲備		<u>171,662</u>	<u>170,023</u>
總權益		<u>172,017</u>	<u>170,304</u>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u>0.48</u>	<u>0.6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10樓1006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增加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予入賬列作出售規定之售後租回交易之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賣方一承租人將不會確認賣方一承租人所保留與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應用有關規定不會妨礙賣方一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後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方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等方式進行。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之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之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增加一項披露目標，指出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以在有關實體所面對流動資金集中風險之披露資料的規定內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7:44(b)(ii)及(b)(iii)條所規定之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6	243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u>1,200</u>	<u>1,200</u>
	<u>1,226</u>	<u>1,443</u>
其他收入		
應收經紀款項之利息收入	3	9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u>1,900</u>	<u>1,950</u>
	<u>1,903</u>	<u>1,959</u>
	<u>3,129</u>	<u>3,402</u>

5.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亦為本集團分部呈報之主要基準。因此，本集團毋須呈列有關收益、經營溢利之貢獻、單一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薪金及津貼	500	523
酌情花紅	—	14
退休計劃供款	19	19
	<u>519</u>	<u>55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42	380
—其他服務	38	—
	<u>380</u>	<u>380</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192</u>	<u>177</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銷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i) 2,821	23,593
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ii) <u>11,945</u>	<u>(6,787)</u>

附註：

(i) 該等金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減相關上市股本投資之成本計算。

(ii) 該等金額指年內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之累計變動。

7. 所得稅開支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16,84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78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00,711,000股（二零二三年：281,1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買賣上市投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利率0.01%計息。

10.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屬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無披露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6,8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00,000元),主要由於上市投資之虧損淨額及金融資產減值。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06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05元)。

董事會不推薦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在香港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鑑於本年度全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得到持續改善,因此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亦相應改善。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3,6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1,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收益港幣6,800,000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仍專注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產品及服務業、媒體、建築及採礦業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34間公司之上市股份組合港幣106,600,000元及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港幣18,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62.0%及10.6%。

就非上市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持有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之非上市債券投資。

雋泰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該公司透過四個業務分部進行營運,即醫療設備業務、塑膠模具業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該公司於亞洲、歐洲、北美以及南美開展業務。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根據雋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900,000元,其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6,80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雋泰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持續經營的業務,概無跡象表明雋泰發行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根據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雋泰之股份的估值約為港幣18,300,000元。於本年度內，於雋泰債券投資之投資價值增加約港幣2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項重大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1）、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7）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6）。

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及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1,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滙隆控股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14.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滙隆控股之投資未變現虧損約為港幣1,200,000元。滙隆控股於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表示，作為香港領先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滙隆控股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本公司認為，滙隆控股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將於中期內產生利潤。

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人民幣92,8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集成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9.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集成之投資未變現虧損約為港幣3,400,000元。中國集成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中國集成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本公司認為，中國集成未來將繼續發掘該商機的潛力並審慎利用其資源，中國集成將為其股東帶來長期正回報。

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上市股本、非上市債務及非上市股本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資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7,8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投資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6.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投資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5,800,000元。根據中國投資之二零二四年年報，管理層在管理中國投資之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鑒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中國投資仍將主要以中國經濟為重心。中國投資將繼續尋求可帶來可觀回報而風險在中國投資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同意中國投資保持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中國投資帶來令人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的策略。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年度上市證券虧損約港幣14,700,000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800,000元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1,900,000元。有關此等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之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800,000元主要指出售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15）及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5）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分別約港幣1,3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1,900,000元指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0,900,000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港幣22,800,000元。

未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1226	5.8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3.0

除上述兩隻股票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收益。

未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7.3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027	3.4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1.7

除上述兩隻股票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對本集團造成港幣1,5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出售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3,7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2,1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1,4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48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6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17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0,300,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354,818,016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三年：281,181,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5%（二零二三年：0.5%），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手頭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額度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並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14,200,000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港幣0.240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9,136,336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40元之配售價較：(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80元折讓約14.3%；及(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65元折讓約9.4%。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4,200,000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港幣14,0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236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之營運資金及上市投資用途。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1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配售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6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波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面臨之外幣風險，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來年預期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前景

美元匯率普遍預期下降及人工智能的興起乃二零二四年全球投資市場的主旋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道瓊斯指數**」）及恆生指數（「**恆生指數**」）於今年均錄得上漲。道瓊斯指數由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37,689點上升12.9%至本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42,544點。恆生指數的表現與道瓊斯指數相似。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17,047點上升17.7%至本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20,060點。

儘管道瓊斯指數於二零二四年錄得增長，惟美國經濟的前景可能並不那麼樂觀。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美國大選後，由於預期減稅及放寬管制將推動美國經濟增長，從而增加企業利潤，美國股票價格飆升。然而，自此之後，大多數經濟新聞均集中於關稅而非稅收上。增加關稅預期會造成通貨膨脹，並可能導致貨幣政策收緊。此外，增加關稅預期會降低消費者購買力，從而抑制總需求。最後，預期關稅會提高進口投入品的成本，從而損害美國製造商的競爭力。因此，美國股票價格指數回落至選舉前的水平並不令人意外。此外，其他市場的股票價格因擔心關稅的潛在影響而下跌亦不足為奇。二零二五年初，由於預期貿易限制會造成供應鏈大規模中斷，汽車公司的股票價格尤其大幅下跌。

作為東方最大的經濟體，中國一直處於與西方不同的經濟週期。過去幾年，中國經濟一直承受著歷史性房地產低迷帶來的壓力，惟進入二零二四年後，已開始顯現一些可喜的跡象。尤其是製造業的出色表現有助於經濟穩定並改善成長前景。電動汽車、工業自動化、數位化等高端製造業以及供應鏈均在快速增長。雖然該等高附加值行業的發展已有十年之久，惟目前正在對宏觀週期產生更大的影響。

在其他方面，經過兩年的減速後，一系列指標看起來更加複雜。從週期性角度看，這可能是觸底反彈的跡象。儘管整體消費狀況疲軟，「消費降級」仍是一個明確的主題，惟數量增長卻保持著韌性。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仍在分化，但更多的週期性因素正在觸底。出口開始好轉。在房地產市場方面，一些分析師認為政策制定者現在更加注重防止經濟進一步放緩。雖然住房部門的結構性增長放緩仍是我們的基本假設，但穩定及邊際改善對經濟的其他部分來說是個好消息。

中國經濟看起來比美國好，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投資。然而，美國發起關稅戰及日元潛在升值可能會對投資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相信來年全球投資環境風險與機遇並存。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動態，並採取保守的投資方式，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推行有效及高效率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自吳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葉穎女士其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利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余達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審核及財務呈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dca91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